

收文編號：1070005952

議案編號：1070516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975 號 政府提案第 1505 號之 5

案由：法務部函，為修正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七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字第 1070300324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5 ATTCH6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七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以法令字第 10703003200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本部法制司（含附件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矯正署秘書室（臺北辦公室）（含附件）

法務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法令字第 10703003200 號

附件：

修正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七條

部 長 邱 太 三

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下列受刑人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第

一項但書之規定，不予編級或暫緩編級：

一、累犯、有犯罪之習慣或惡性重大者。

二、患有精神病者。

三、調查結果認有其他不適用於編級之原因者。

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規定，以確保並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各項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實現，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爰修正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七條。

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<u>下列</u>受刑人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不予編級或暫緩編級：</p> <p>一、累犯、<u>有犯罪之習慣或惡性重大者</u>。</p> <p>二、患有精神病者。</p> <p>三、調查結果認有其他不適用於編級之原因者。</p>	<p>第七條 左列受刑人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不予編級或暫緩編級：</p> <p>一、累犯或習慣犯惡性重大者。</p> <p>二、<u>殘廢或低能不能作業者</u>。</p> <p>三、患有精神病者。</p> <p>四、調查結果認有其他不適用於編級之原因者。</p>	<p>一、本條序文「左列」，依法制體例修正為「下列」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所定第一款「習慣犯」定義不明，爰參酌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「殘廢」及「低能」用詞不當，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有關不得歧視身心障礙者之規定，且實務對於不能作業之受刑人，得給予和緩處遇，並無「不能作業」之情事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四、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，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